



2009年

全国硕士研究生

入学统一考试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联考

考试大纲

● 教育部考试中心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200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联考

考试大纲

教育部考试中心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联考考试大纲 / 教育部考试中心.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8. 7

ISBN 978 - 7 - 04 - 024233 - 1

I . 2… II . 教… III . 法律 - 研究生 - 入学考试 - 考试大纲 IV . D9 - 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98051 号

策划编辑 刘佳 责任编辑 刘柏才 封面设计 王凌波
责任校对 刘莉 责任印制 宋克学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 - 58581118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免费咨询	800 - 810 - 0598
邮政编码	100120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机	010 - 58581000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http://www.landraco.com.cn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印 刷	高等教育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880 × 1230 1/32	版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4.375	印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20 000	定 价	18.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4233 - 00

前 言

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依法治国对高层次应用型法律人才的需求,1995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13次会议通过了设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报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不招收法律专业本科毕业生(含同等学力),只招收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具有本科同等学力)的非法律专业毕业生,主要为立法、司法、行政执法、法律服务与法律监督部门以及经济管理、行政管理和社会公共管理部门培养高层次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专门人才。对于法律本科毕业生,可以报考法学硕士研究生;在职人员符合条件的,则可以报考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2009年全国招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79所高校是: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公安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南开大学、河北大学、山西大学、内蒙古大学、辽宁大学、大连海事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吉林大学、黑龙江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华东政法学院、南京大学、苏州大学、南京师范大学、浙江大学、安徽大学、厦门大学、福州大学、江西财经大学、山东大学、烟台大学、郑州大学、河南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湘潭大学、湖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中山大学、海南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四川大学、西南财经大学、贵州大学、云南大学、西北政法学院、西安政治学院、兰州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北方工业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天津师范大学、河北经贸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沈阳师范大学、上海大学、同济大学、东南大学、宁波大学、浙江工商大学、安徽财经大学、华侨大学、南昌大学、江西师范大学、中国海洋大学、青岛大学、中南民族大学、中南大学、暨南大学、广东商学院、深圳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广西师范大学、重庆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大学、青海民族学院、新疆大学。

2009年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教育)招生继续实行

联合考试,考试科目仍为政治理论(100分)、外国语(100分)、专业基础课(含刑法学和民法学,150分)、综合课(含法理学、中国宪法学和中国法制史,150分)。

《考试大纲》是对考试范围、方法和要求的明确规定,是考试命题和考生备考的基本依据。从教育测量学的角度看,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是常模参照性考试,有较强的选择性。本《考试大纲》在总结经验、吸收专家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2008年《考试大纲》进行了修订,确定了各科目的考查目标、考查范围、试卷结构,同时给出试题示例,供考生参考以熟悉考试题型。

加强对从事法律工作相关能力和发展潜质的考查,是联考的一个突出特点和基本工作思路。法律知识固然是考查的重要内容,根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的特殊要求,更应强调考查考生运用相关学科基本知识、基本原理的能力,考查考生准确运用法律语言的能力以及是否具备逻辑分析、推理和论证等法律思维的能力。

我们真诚地欢迎有志于从事法律工作,献身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伟大事业的非法律专业毕业生报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编 者
2008年7月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 58581897/58581896/58581879

反盗版举报传真：(010) 82086060

E-mail：dd@ hep. com. 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打击盗版办公室

邮编：100120

购书请拨打读者服务部电话：(010) 58581115/58581116/58581117/58581118

特别提醒：“中国教育考试在线”<http://www.eduexam.com.cn> 是高教版考试用书专用网站。网站本着真诚服务广大考生的宗旨，为考生提供了名师导航、试题宝库、在线考场、图书浏览等多项增值服务。高教版考试用书配有本网站的增值服务卡，该卡为高教版考试用书正版书的专用标识，广大读者可凭此卡上的卡号和密码登录网站获取增值信息，并以此辨别图书真伪。

目 录

上编 专业基础课

I. 考查目标	1
II. 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2
III. 考查内容	3
第一部分 刑法学	3
第一章 导论	3
第二章 犯罪概念	4
第三章 犯罪构成	4
第四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7
第五章 共同犯罪	8
第六章 一罪与数罪	9
第七章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0
第八章 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11
第九章 量刑	12
第十章 刑罚执行制度	13
第十一章 刑罚消灭制度	14
第十二章 刑法各论概述	14
第十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5
第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5
第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6
第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6
第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17
第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7
第十九章 贪污贿赂罪	18
第二十章 渎职罪	18

第二部分 民法学	19
第一章 导论	19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20
第三章 公民(自然人)	20
第四章 法人与其他组织	22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23
第六章 代理	24
第七章 时效与期间	25
第八章 物权的一般原理	26
第九章 所有权	27
第十章 共有	28
第十一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28
第十二章 相邻关系	29
第十三章 用益物权	29
第十四章 担保物权	30
第十五章 占有	31
第十六章 债权概述	31
第十七章 合同	32
第十八章 人身权	34
第十九章 知识产权	35
第二十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	36
第二十一章 民事责任	39
IV. 参考试题	40
V. 参考答案	49
VI. 参考书目	54

下编 综合课	
I. 考查目标	57
II. 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58
III. 考查内容	59

第一部分 法理学	59
第一章 绪论	59
第二章 法的本质与特征	59
第三章 法的起源与演进	60
第四章 法的作用	61
第五章 法律制定	62
第六章 法律体系	64
第七章 法律要素	64
第八章 法律渊源与法律分类	65
第九章 法律实施	65
第十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67
第十一章 法律关系	67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68
第十三章 法治	69
第十四章 法与社会	70
第二部分 中国宪法学	72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72
第二章 宪法的制定、实施和保障	73
第三章 国家基本制度	74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6
第五章 国家机构	76
第三部分 中国法制史	79
第一章 夏商西周春秋法律制度	79
第二章 战国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80
第三章 隋唐宋法律制度	81
第四章 元明清法律制度	83
第五章 清末、中华民国法律制度	84
第六章 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	86
IV. 参考试题	87
V. 参考答案	97

附 录

200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联考专业基础课试题 101

专业基础课试题参考答案 112

200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联考综合课试题 117

综合课试题参考答案 127

上编 专业基础课

I. 考查目标

专业基础课考试包括刑法学和民法学两部分，在考查刑法学和民法学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的同时，注重考查考生运用刑法学原理和民法学原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和运用法律语言表达的能力。考生应能：

1. 准确地再现刑法学和民法学的基本知识。
2. 正确理解和掌握刑法学和民法学的重要概念、特征、内容及其法律规定。
3. 运用刑法学和民法学原理解释和论证某些观点，明辨法理。
4. 结合社会生活背景或特定的法律现象，分析、评价有关案件、事件，找出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方法。
5. 准确、恰当地使用法律学科的专业术语，论述有据，条理清晰，符合逻辑，文字表达通顺。

II. 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一、试卷满分及考试时间

本试卷满分为 150 分,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

二、答题方式

答题方式为闭卷、笔试。

三、考试内容结构

刑法学 75 分

民法学 75 分

四、试卷题型结构

单项选择题 4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40 分

多项选择题 10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20 分

简答题 4 小题,每小题 6 分,共 24 分

辨析题 2 小题,每小题 8 分,共 16 分

法条分析题 2 小题,每小题 10 分,共 20 分

案例分析题 2 小题,每小题 15 分,共 30 分

第四部分 刑法的效力范围与刑法的溯及力
刑法的效力范围：刑法对犯罪行为的空间效力

III. 考查内容

第一部分 刑 法 学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刑法概述

- 一、刑法的概念
- 二、刑法的目的和任务
- 三、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 四、刑法与刑法学的意义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 一、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与体现
- 二、刑法适用平等原则的基本内容与体现
- 三、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基本内容与体现

第三节 刑法的效力范围

- 一、刑法的效力范围的概念和种类
- 二、刑法的空间效力
- 三、刑法的时间效力

刑法的时间效力的概念;刑法的生效时间;刑法的失效时间;刑法的溯及力;《刑法》第 12 条关于刑法溯及力的规定。

第二章 犯罪概念

第一节 犯罪的定义

一、犯罪的定义概述

犯罪的定义,不同的定义反映出不同的犯罪观。

二、我国刑法中的犯罪定义

《刑法》第 13 条规定的犯罪定义及其意义。

第二节 犯罪的基本特征

一、犯罪是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二、犯罪是触犯刑律的行为,具有刑事违法性

三、犯罪是应受刑罚惩罚的行为,具有应受刑罚惩罚性

第三章 犯罪构成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

一、犯罪构成的概念

犯罪构成的概念及其内容;犯罪构成与犯罪概念的联系和区别;犯罪构成的意义。

二、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

犯罪主体、犯罪的主观方面、犯罪客体、犯罪的客观方面。

三、犯罪构成的分类

基本的犯罪构成和修正的犯罪构成;标准的犯罪构成和派生的犯罪构成。

第二节 犯罪客体

一、犯罪客体的概念

一、犯罪客体的概念及其内容;犯罪客体在刑法条文中的体现;犯罪客体的意义。

二、犯罪客体的种类

一般客体、同类客体和直接客体。

三、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犯罪对象的概念和内容;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联系和区别。

四、危害行为

危害行为的概念;危害行为的主要内容;危害行为的意义。

五、危害结果

危害结果的概念;广义的危害结果和狭义的危害结果;危害结果在刑法中的意义。

六、刑法因果关系

刑法因果关系的概念;刑法因果关系的地位;因果关系对承担刑事责任的意义。

七、犯罪的时间、地点、方法

犯罪时间、地点、方法的法律意义。

第三节 犯罪客观方面

一、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犯罪客观方面的概念;犯罪客观方面的主要内容;犯罪客观方面的意义。

二、危害行为

危害行为的概念和特征;危害行为的分类;不作为构成犯罪的条件;纯正不作为犯与不纯正不作为犯。

三、危害结果

危害结果的概念;广义的危害结果和狭义的危害结果;危害结果在刑法中的意义。

四、刑法因果关系

刑法因果关系的概念;刑法因果关系的地位;因果关系对承担刑事责任的意义。

五、犯罪的时间、地点、方法

犯罪时间、地点、方法的法律意义。

第四节 犯罪主体

一、犯罪主体概述

犯罪主体的概念和种类。

二、刑事责任年龄

二、刑事责任年龄的概念；我国刑法对刑事责任年龄的四分法规定，即：不满 14 周岁为完全不负刑事责任时期，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为相对刑事责任时期，已满 16 周岁为完全刑事责任时期，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为减轻刑事责任时期；司法解释中对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规定。

三、刑事责任能力

刑事责任能力的概念；精神病人、间歇性精神病人、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的确认；醉酒的人犯罪的刑事责任；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

四、一般主体与特殊主体

五、单位犯罪主体

单位犯罪的概念、要件、处罚。

第五节 犯罪主观方面

一、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犯罪主观方面的概念和意义；罪过；犯罪主观方面的内容（罪过形式）；犯罪主观方面与犯罪客观方面的关系。

无罪过事件：意外事件、不可抗力。

二、犯罪故意

犯罪故意的概念和特征；犯罪故意的种类：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的异同。

三、犯罪过失

犯罪过失的概念和特征；犯罪过失的种类：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两种过失的区别；过于自信的过失与间接故意的异同。

四、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

犯罪目的的概念，犯罪目的在犯罪构成中的作用；犯罪动机的概念，犯罪动机在定罪量刑中的作用；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的关系。

五、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的概念；刑法上的认识错误的种类：法律上的认

识错误和事实上的认识错误；法律上的认识错误的概念、表现形式及评价；事实上的认识错误的概念、分类及评价：客体错误、对象错误、手段错误、行为偏差、因果关系错误。

第四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第一节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概述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的定义；犯罪停止形态的特征；过失犯罪、间接故意犯罪不存在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二节 犯罪既遂

一、犯罪既遂的概念和标准

犯罪既遂的概念；犯罪既遂的判定标准。

二、犯罪既遂的形态

结果犯、危险犯、行为犯的定义及其特征。

三、对既遂犯的处罚

对既遂犯，按照刑法分则条文规定的法定刑处罚。

第三节 犯罪预备

一、犯罪预备的概念和特征

犯罪预备的概念；犯罪预备的三个特征；犯意表示和犯罪预备的区别。

二、预备行为与实行行为的区别

三、对预备犯的处罚

《刑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处罚原则。

第四节 犯罪未遂

一、犯罪未遂的概念和特征

犯罪未遂的概念；犯罪未遂的三个特征；犯罪未遂与犯罪预备的区别。